

房屋定制协议书

协议编号: XBZG-ZS-2020-16

甲 方: 咸阳中电西部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乙 方: 西安瑞信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 年 十 一 月

甲方：咸阳中电西部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一路创业大厦 301-305 室

联系地址：陕西省咸阳市高新区星火大道 3 号；

法定代表人：余学文；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0400MA6XT19Y4N；

电话：029-33439900；

乙方：西安瑞信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299 号 A1-5 区六层 03 号

联系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299 号 A1-5 区六层 0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影；营业执照注册号：91610138735077762Q；

电话：13709280968； 传真：029-89286396；

鉴于：

1、甲方以出让方式取得位于咸阳高新区高科三路以东、纬二路以南、高科二路以西、星火大道以北的地块，地号为XY-2020-09-02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下称“项目地块”。项目地块的土地面积为173134.57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年限自2020年8月14日至2070年8月14日。

2、甲方已经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在项目地块建设产业园区项目，项目定名为中国电子西部智谷。

3、乙方愿意将甲方中国电子西部智谷项目待开发的第B12-2（东户）栋房屋（下称“定制房屋”）作为其生产研发基地使用，并愿意接受甲方或甲方授权的有关园区管理部门的管理。

4、甲方同意根据政府相关规范对定制房屋进行规划设计并向规划主管部门申报；乙方愿意按本协议约定的原则购买甲方开发的该定制房屋。

5、甲方在本协议签署之时尚未取得本定制房屋的销售许可批准文件，乙方愿意与甲方商谈并签署本协议。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

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如下内容达成一致并签署本协议。

7、双方同意，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签订《咸阻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双方按本协议相关约定签订《咸阻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第一条 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在使用时明确注明另有其他含义，下列词语仅具有本条款所述之含义：

1、房屋定制：指在符合中国电子西部智谷项目整体规划的基础上，由甲方按照政府相关部门批复的有关该建筑总面积、建筑高度、基地面积、立面风格等建筑标准及要求，为乙方建设的、能够满足乙方相关使用需求和功能要求的房屋。该定制房屋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销售给乙方。

2、建筑面积：指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所测算的建筑面积。

3、总建筑面积：指在建设用地区域内单栋或多栋建筑物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各层建筑面积之总和。

4、预测面积：指在商品房期房销售中，根据国家规定，由房地产主管机构认定具有测绘资质的房屋测量机构，主要依据施工图纸、实地考察和国家测量规范对尚未施工的房屋面积进行一个预先测量计算的行为，它是开发商进行合法销售的面积依据。

5、实测面积：指商品房竣工验收后，工程规划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合格，开发商依据国家规定委托具有测绘资质的房屋测绘机构参考图纸、预测数据及国家测绘规范之规定对楼宇进行的实地勘测、绘图、计算而得出的面积。是开发商和业主的法律依据，是业主办理产权证、结算物业费及相关费用的最终依据。

6、定金：本协议项下定金是指履约定金，即以担保协议的履行而支付的一定数额的金钱。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抵作价款。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双倍返还定金。

7、货币：本协议交易标的均以人民币计价。

8、咸阻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系指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及项目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要求的房屋买卖合同示范文本签订的购房合同，该合同仅用于办理定制

房屋所有权转移过户登记之用，如合同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与本协议有不一致之处，仍应以本协议为准。在本协议中，咸阳市商品房买卖合同根据双方需要可作为本协议附件。

第二条 房屋基本情况

1、本协议约定的定制房屋位于 中国电子西部智谷 项目 B12-2（东） 栋。经政府部门审批的规划图（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时的生效图纸）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2、定制房屋的用途为 生产研发，属 框架 结构。定制房屋 B12-2（东） 栋拟建总建筑面积约为 2103.74 平方米，以上面积为预计建造面积，房屋最终结算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

3、房屋最终结算面积以实测面积为准，房屋价款多退少补。

4、定制房屋应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交房标准及双方确认规划方案及相关图纸建设，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不得进行修改或变更（详见本协议相关附件）。

第三条 计价方式与协议价款

1、协议价格

（1）协议基本金额

本协议交易标的房屋的作价按建筑面积*单位建筑面积单价计算，其中地上房屋按照每平方米 4205 元（以上单价不含能源接入费）价格计算，地上房屋暂定总金额为大写 捌佰捌拾肆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柒角 元整（¥ 8846226.7），其中，不含税价格为大写人民币 捌佰壹拾壹万伍仟捌佰零肆元叁角壹分 元整（¥ 8115804.31）。

（2）在双方已确定的相关图纸及交房标准的基础上，如乙方对定制房屋要求作出设计变更且经甲方同意时，则购房款应在原双方确认的交房标准基础上按因设计变更而增加（减少）的工程施工费用进行调整，同时乙方还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设计费用，因此增加（减少）金额（含增加的设计费）待甲乙双方于本协议房屋封顶后 15 日内共同确认。因乙方设计变更而增加（减少）的费用双方按以下公式计算：（增加（减少）的变更工程造价+因变更而增加的设计费）×（1+11%+3%）。

（3）定制房屋的最终购房总价款

实测建筑面积确定前，乙方向甲方购买定制房屋的最终购房总价款按本协议

前述约定予以确定；实测建筑面积确定后，还应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对最终购房总价款进行相应调整。

2、面积确认及差异处理

本协议房屋实测建筑面积与预测建筑面积有差异的，按照实测面积据实结算房价款，多退少补。面积误差款不计利息。

3、如该定制房屋所在园区内采用集中能源站的空调系统时，乙方应按每平方米190元（按地上房屋建筑面积计取）向甲方支付能源接入费，该费用不含在本协议购房价款内。

4、房地产契税及相关费用按国家规定应由甲、乙方各自承担。相关电话、有线电视、宽带网络等配套设施费用及水、电等方面的使用费，不包含在甲方售价范围内。

第四条 定金及付款的约定

（一）双方商议采用第2种方式支付：

1、自筹支付

（1）本协议书签署当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协议基本总金额的30%，计大写 元整（¥ ）。

（2）本定制房屋交付（具体以甲方交房通知书为准）前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本定制房屋暂定总价款的100%，同时定金转为购房款，即乙方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整（¥ ）。

（3）无论《商品房买卖合同》对于房屋定价作如何约定，双方均应只按本协议约定的相关条款对购房款进行结算。

（4）实测建筑面积确定且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确认购房总价款后7日内，乙方向甲方结清全部购房款的余款。

2、采用按揭贷款方式支付：

（1）本协议书签署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计大写叁佰叁拾肆万陆仟贰佰贰拾陆元柒角整（¥3346226.7）。（其中协议基本总金额的20%为定金）

（2）余款人民币伍佰伍拾万元整（¥5500000）
办理银行按揭贷款。在乙方收到甲方办理银行按揭贷款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内乙方提供按揭贷款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与银行签署按揭贷款合同，且乙方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该房屋的银行按揭贷款手续。乙方逾期办理贷款手续，提交资料不全的或其他原因导致逾期办理完贷款的，乙方应按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收到银行贷款后，定金转为房款；

如按揭申请不能获得银行审批或银行审批的贷款金额不足以支付乙方剩余房价款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自筹资金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房价款（扣除定金数额）后，定金抵作房价款。

(3) 实测建筑面积确定且双方根据本协议约定确认购房总价款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结清全部购房款的余款。

(二) 上述款项乙方可通过使用支票、现金、汇款等方式支付房价款。如乙方选择汇款支付，应汇至甲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咸阳中电西部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400MA6XT19Y4N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高新一路创业大厦 301-305 室

电话：029-33439900

开户行：工商银行咸阳彩虹支行

账号：2604020909200114890

第五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1、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已将本项目园区整体规划设计及相关图纸、交房标准等提供给了乙方，双方已对本项目园区整体规划设计、房屋建设相关图纸、基础交房标准进行充分核查，并确认未经双方协议一致（政府规划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除外），不得做任何修改。

2、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应按照经项目所在地规划管理部门批准的本项目园区整体规划设计以及双方确认图纸、交房标准建设该房屋。

第六条 房屋交付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1、本协议房屋交房时间暂定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房屋交付前，乙方需付清全款。因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要求而导致工期延长的，或者乙方逾期支付购房款的，前述交房时间应相应顺延。具体交房日期最终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本定制房屋具备本协议规定的交付条件后，甲方需向乙方发出书面交房通知，自乙方收到交房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能办理交接手续的，

视同甲方于发出书面通知之第6个工作日已将本定制房屋交付乙方使用,且本定制房屋自该日起发生的物业管理费应由乙方承担,自视为接收本定制房屋之日起,本定制房屋损毁、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乙方,由乙方自行承担。

3、双方办理产权过户登记的前提条件为:

(1) 甲方应当在定制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7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房地产初始登记;

(2) 乙方在办理产权过户前应完成全部房款的缴纳;

(3) 双方签订《咸阳市商品房买卖合同》

甲方应在定制房屋交付使用之日起730个工作日完成以上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或房产办理相关部门、按揭放款银行等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权属划分方式

乙方同意按下列第1项所述方式划分权属,乙方同意权属划分方式一经约定则不可变更。

1、按栋划分权属:即整栋房产办理一套不动产权证书;(B12-2(东))

2、按户划分权属:即每户房产办理一套不动产权证书。

如果根据相关房屋测量规范定制房屋无法按户划分权属的,乙方同意按栋划分权属。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若乙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协议的,定金不予退还,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2、若因乙方在施工期间提出修改设计或图纸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应相应顺延,甲方因此增加的合理费用支出由乙方补偿,具体数额由双方协商确定;另乙方应在取得甲方同意后10日内完成设计修改,因乙方反复修改、逾期修改而影响了项目或相关组团的开发进程,除工期相应顺延外,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购房价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本协议继续履行。

3、在甲方已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前提下,若因乙方原因,乙方逾期与甲方签订正式的《咸阳市商品房买卖合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定金部分不予退还,乙方还应就甲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其余乙方已支付款项,甲方

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予以全额返还（不计息）。

4、在甲方已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前提下，若乙方无法按时付款：

（1）如逾期不超过六十日，自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届满第二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购房价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本协议继续履行；

（2）如逾期付款超过六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解除本协议的，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退还累计已付款。乙方愿意继续履行本协议的，经甲方同意，本协议继续履行。自本协议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日起至实际金额支付应付款之日起，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协议第四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且甲方已在乙方各期逾期付款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付款情况的，甲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

5、在乙方已依据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的前提下，若因甲方原因，甲方逾期与乙方签订正式的《咸阳市商品房买卖合同》，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应双倍返还定金，同时就乙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其余乙方已支付款项，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之内予以全额返还（不计息）。

6、若甲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协议，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付定金，并退还乙方除定金以外其他已支付款项。

7、若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将房屋交付乙方：

（1）如逾期不超过六十日，自本协议约定的最迟交付期限的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交付房款万分之二的违约金，本协议继续履行；

（2）如逾期超过六十日，乙方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或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本协议继续履行，甲方按照逾期的天数每日向乙方支付协议基本金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3）因乙方变更设计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责任，交房日期顺延。

8、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房屋，如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甲方或甲方授权的园区管理部门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按照 500 元/日（乙方擅自改变房屋性质的持续时间）向乙方收取违约金；逾期达到六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按照总房款的 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第九条 通知

1、乙方在本协议中填写的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等）均真实有效。任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乙方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将变更信息寄/送至甲方在本协议填写的联系地址。该等信息变更仅在甲方实际收到更改通知并更改有关记录后生效。

2、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对乙方的任何通知，甲方有权通过以下任一方式进行。甲方有权选择其认为合适的通知方式，且在任何情况下均无需对邮递、传真、电话或任何其他通讯系统所出现的任何传送失误、缺漏或延迟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同时选择多种通知方式的，以其中较快到达乙方者为准。

（1）专人送达，以乙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日；

（2）邮递（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送达与甲方最近所知的乙方通讯地址，以邮寄之日后的第 3 日（同城）/第 5 日（异地）（即使该邮件可能被退回）视为送达日；

（3）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送达于甲方最近所知的乙方传真号码或电子通讯地址，以发送之日视为送达日。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如出现客观情况发生甲乙双方在订立本协议时无法预见、或不可抗力造成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本协议对于本协议一方明显不公平或者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1、本协议双方应对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严格保密。双方应将知晓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的人员严格控制，除有直接关联者，包括雇员及各方所聘请的顾问，不得对外泄露与本协议所涉及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

2、除依法律规定应当向相关政府管理部门披露的情形外，本协议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以外的任何其他方披露本协议

的任何内容，特别是交易的条件。

第十二条 特别约定

1、甲方依法享有未列入公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及未出售的房屋和停车位的所有权。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房屋所在楼宇的屋面使用权及墙面使用权归甲方所有，并服从与遵守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定制房屋外（包括定制房屋所在建筑的外墙面、屋面）或定制房屋所在园区公共部位张贴、悬挂、发放或展示任何广告、宣传标语、招牌、符号、装饰、灯饰等。

3、乙方在进场装修前，需先向定制房屋直属管辖消防部门及甲方提出装修方案申报，审批通过后方可与物业公司办理手续进场装修。

4、乙方向甲方承诺，本定制房屋的使用应符合咸阳市和相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使用的规定。未事前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定制房屋的使用用途。

5、乙方同意下列用电计费方式：

按综合单价计费：1.2 元/度

根据乙方生产需要和甲方管理需要，甲方承诺乙方入驻园区后可根据用电量申请更换为峰谷平用电计费方式，收费标准按：基础费+峰谷平收取。

其中基础费可选择为：_____（具体方式和调整时间由双方根据用电量另行协商）

（1）月最大需量计费，31 元/KVA；

（2）报装容量计费，24 元/KVA。

峰谷平计费方式为：峰段 0.92 元/度、平段 0.58 元/度、谷段 0.29 元/度，（此收费标准若有变化，按国家相关规定据实调整），

6、乙方同意用水的计费价格为 6 元/吨。

7、乙方同意甲方依法选聘的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为武汉丽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费用为 1.5 元/㎡。

8、乙方同意该认购房屋的供能方式及计价方式为（1）：

（1）自行供应

（2）接入园区能源系统（接入费 190 元/平方米），其中园区能源系统收费标准和供能时间如下：

①夏季（3 个月：6 月 1 日-8 月 31 日）能源供应：8.6 元/平米，折合计

量收费 0.62 元/kwh;

②冬季(4个月: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能源供应:8.6元/平米折
合计量收费 0.62 元/kwh。

9、该认购房屋赠送四个地上停车位(停车位仅供使用,不得做任何经营
业务)。

第十三条 其他

1、凡因本协议及本协议相关事宜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咸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一裁终局。

2、该房屋的物业管理费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物业管理服务企业另行收取。
物业服务内容、管理费标准、结算方式等以乙方与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物业管理服
务企业正式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为准。

3、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连同附件共20页,壹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具
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附件目录

附件一:经政府部门审批的中国电子西部智谷项目规划图

附件二:乙方确认的定制房屋交房标准

附件三:土地预审批文件复印件

附件四:乙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五:甲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日期:

2020.11.9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日期:

2020.11.9





区位图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审批意见

盖章处

综合经济技术指标	1245.16
总建筑面积	1962.18
其中：地上	1505.18
地下	456.99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505.18
容积率	1.17
建筑密度	30.75
绿地率	14.25
停车位	52
其中：地上	11
地下	41

规划部门意见：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要求，同意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7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中电光谷（武汉）光电产业园
设计单位：中电光谷（武汉）光电产业园
设计单位：中电光谷（武汉）光电产业园

注册设计人：张某某
注册设计人：张某某

中电光谷
CIC OPTICS
中电光谷（武汉）光电产业园设计有限公司
中电光谷（武汉）光电产业园设计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总建筑面积	m ²	1962.18
2	地上总建筑面积	m ²	1505.18
3	地下总建筑面积	m ²	456.99
4	计容积率总建筑面积	m ²	1505.18
5	容积率		1.17
6	建筑密度	%	30.75
7	绿地率	%	14.25
8	停车位	个	52
9	其中：地上	个	11
10	地下	个	41



总平面图 1:1000

- 图例
- 建筑
- 道路
- 绿化
- 围墙
- 大门
- 停车位
- 其他

框架厂房交房标准

一、建筑：

1、外装：

1.1 外墙为：外墙涂料为质感涂料。

1.2 外窗为：内白外深灰双色塑钢窗，6+9A+6 双层玻璃，窗型为平开窗；

1.3 办公主入口门为铝合金玻璃门；厂房区门为铝合金双层卷帘门。

2、装饰：

2.1 卫生间：楼、地面做至防水层，柱面、墙面为水泥砂浆面层，顶棚为钢筋混凝土楼板；

2.2 楼梯间：地面水泥砂浆压光；墙面水泥石灰膏砂浆抹面压光，顶棚为现浇钢筋混凝土板，白钢楼梯扶手。

2.3 厂房区域

地面：C30 细石混凝土压光，

楼面：现浇钢筋混凝土板；

内墙：水泥石灰膏砂浆抹面压光；

顶棚：钢筋混凝土板。

3、门：室内仅防火门安装，其它预留门洞；

4、层高：

4.1 多层厂房建筑高度为 15.3 米，一层层高为 7.2 米，二、三层层高分别为 4.2 米和 3.6 米。

5、屋面防水等级：为 II 级，采用 SBS 卷材一道设防；

6、电梯：按 3000Kg 货梯预留电梯井口，电梯及井道用户自理。

二、结构：

1、建筑耐久年限：50 年

2、建筑物抗震要求：8 度抗震

3、建筑耐火等级要求：二级

4、地面荷载：

4.1 厂房一层地面为 2 吨/m²；

4.2 厂房二层地面为 500 公斤/m²;

4.3 厂房三层地面为 500 公斤/m²;

5、屋面:

5.1 上人型屋面, 荷载为 200 公斤/m²;

5.2 非上人型屋面, 荷载为 50 公斤/m²;

6、完成建筑外墙、防火墙、楼梯间、卫生间砌筑, 建筑外墙均为 200 厚粉煤灰砌块砌筑, 内墙具体按施工图。

7. 室内分户墙砌筑: 200 厚 B06 加气混凝土砌块, 卫生间隔墙 200 或 100 厚。

三、安装

1、高低压供电

1.1 负荷指标: 厂房按 70w/m²预留;

1.2 供电: 室内动力电接至户内主配电箱, 照明部分仅安装入户照明和消防照明(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

2、生活给水: 采用园区集中供水系统, 仅在进楼供水总管处设置一块计量总表, 并按照总表计费。给水立管安装完成, 并在每层卫生间预留一个接水点;

3、排水: 仅卫生间排水立管安装到位, 管道同层敷设的卫生间在各层预留一个排水支管接口, 室外排水管网建设完成, 接至市政管网;

4、弱电系统: 园区集中设置通信、网络使用的弱电机房; 园区内预留通信弱电系统;

5、消防系统: 根据国家关于戊类厂房的规范设消防系, 消防系统安装到位。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咸国土资预审字〔2019〕6号

关于高新区中国电子西部智谷建项目 用地预审的意见

咸阳中电西部智谷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咸阳中电西部智谷实业有限公司办理中国电子西部智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请示》（西部制谷〔2019〕3号）文件已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规定，经研究，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用地拟选址位于高新区渭滨街道，符合高新区渭滨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完善，符合国家供地政策。

二、该项目属工业项目，用地现状地类为农用地 12.1793 公顷，建设用地 9.6336 公顷；项目总用地指标应控制在 21.8129 公顷以内（含代征土地）在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应本着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进一步优化项目设计，并按照《陕西省建设用地定额标准（2015 年版）》，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三、该项目应做好征地补偿费用落实，项目所占耕地应做好耕地占补平衡方案，并落实补充耕地资金。在建设用地批准前，不得圈占使用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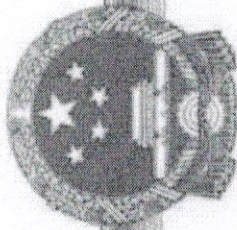
四、该项目不得擅自变动用地范围，不得改变申请土地用途。该项目如用途、选址、用地规模等有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申请用地预审。

五、依据《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从下发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



咸阳市自然资源局

2019年4月19日印发



营业执照

(副本-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8735077762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西安瑞信铁路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影

经营范围 铁路通信信号器材、机车电器机械及配件、自动化控制设备及器材、检测设备、机电产品、电线电缆、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电气自动化配套产品、智能电网产品、智能运维设备以及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生产、销售；3D 打印设备、机床及智能装备的技术服务及性能检测；机器人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07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工业二路 299 号 A1-5 区六层 03 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28 日